

JSZGS-KY-2025001

合同编号:

工程可研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文秀山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林业园林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园林管理局

住 所 地：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炜

开 户 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园林管理局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0000020030110090296901

项目联系人：黄慧君

通讯地址：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联系电话：0991-3073575

电子信箱：980655063@qq.com

乙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柳州市北站路 14 号中百大厦 5 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山

开 户 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 号：45050162365200000285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通讯地址：柳州市北站路 14 号中百大厦 5 楼 502 室

联系电话：15108483545

电子信箱：28376613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文秀山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秀山；

(二) 建设内容：编制文秀山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建设面积 4350 亩，对文秀山进行绿化植被改造，同时建设游园景观，将文秀山打造成一座集旅游观光、人文内涵、体育健身为一体的综合性自然山体公园；

(四)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投资 77000.00 万元。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内容：对文秀山绿化植被改造，游园景观建设等综合性自然山体公园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文秀山绿化的工程方案设计、节能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投资估算、社会稳定性分析等；

(二) 咨询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待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稿，交主管部门报批；

(三) 咨询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四) 咨询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咨询技术要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审批部门审批可研报告所需的选址、规划、政策文件等相关必要文件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组织、协调对文秀山现场踏勘。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形成的视频、资料、文件等，均必须全部提交甲方，乙方必须对上述事宜保密至永久，不得泄露、传播与此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

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在本工程以内,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8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345800.00 元), 该合同金额包括: 专家评审费;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文本费、税金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分期支付

经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会通过后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

价款 80%，待该项目进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双方无异议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票/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事宜与财务沟通）

2、其他。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供八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电子文件一份。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8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通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作日内

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园林管理局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负责咨询成果的完善和修改，达到评审要求并通过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在确认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后，协调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在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维泰大厦。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向他人泄露，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容包括技术文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对对方产生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

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因此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5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园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宋炜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建行维泰路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5001611600052507915

日期: 2023 年 1 月 日

受托方 (盖章):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山



或委托代理人: 刘小玲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银行帐号: 45050162365200000285

日期: 2024 年 1 月 日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参照《合同法》关于要约与承诺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各方关于本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相关商业文件信函、各类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载明的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发出。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为各自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

联系人:黄慧君 电话:0991-3073575

电子邮箱:387864769@qq.com

乙方联系地址:柳州市北站路14号中百大厦5楼502室

联系人:刘小玲 电话:15108483545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解除合同(协议)的通知经上述方式送达一方后五日内未向送达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协议)解除通知生效。

3.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合同（协议）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无正文）